

2024 年鄆城县小菜园种子扶持项目供货 合 同

甲方: 鄆城县乡村振兴局

乙方: 开封风源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本项目有关规定, 经双方协商, 就中标单位 (乙方) 供货事宜达成协议, 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货物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:

品种	规格	单位	单价	数量	金额 (元)
大叶空心菜	约8克	袋	2	30000	60000
无架豆角	约60粒	袋	2	30000	60000
无架黄瓜	50粒左右	袋	1.8	30000	54000
杂交菠菜	20克	袋	2	30000	60000
杂交油菜	30克	袋	1.97	30000	59100
合计人民币 (大写): 贰拾玖万叁仟壹佰圆 整				150000	293100

二、交货期限: 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13日。

三、质量标准: 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种子质量。

四、验收方法: 由甲方和乡镇指定专人负责验收数量。货物到

货验收时中标人代表必须在场，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。

五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的乡（镇）或行政村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完成供货后，乙方凭质量检验手续（合格证）和乡镇出具的收据，甲方在种子出苗后无质量问题付款100%。

七、供货费用：供货过程中所有费用（包括装卸费）及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合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货款支付完为止。

九、售后服务：乙方对所供产品应提供详细说明，进行作物生长中的技术培训，提供售后服务。

十、因种子质量问题造成损失，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：

1、如乙方延期交货（除不可抗拒因素外），每天向甲方交付总货款1%的违约金，但最多不超过总货款的5%。

2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如不能协商，由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调解或人民法院裁决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郸城县乡村振兴局

乙方：

法人或（委托代理

法人：

地址：郸城县迎宾大道389号

地址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4年5月6日